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街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开会时间:2017年7月10日上午9:30;

五、会议方式
(一)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1,108,415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1,108,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6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二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三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三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可上市流通权的数量如下: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108,415股;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10.0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7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洪涛转债尚有1,199,988,700元挂牌交易。2017年第二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600元,转股数量为5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99,988,700元。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9999999-23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17/7/11
派息日:2017/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派息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相关日期
1.派发日期:2017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17年7月11日
3.派息日:2017年7月1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有关备查文件
联系地址: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262 6160 / 2267 4686
联系传真:(0755) 8243 1029
联系人: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所出具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国融证券委派高小峰先生、时晋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对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主办人为高小峰先生、时晋女士和时晋女士,持续督导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高小峰,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鑫鑫药业定向增发、双杰电气IPO、富林工业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时晋,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秦开动力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高小峰,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鑫鑫药业定向增发、双杰电气IPO、富林工业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时晋,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秦开动力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高小峰,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鑫鑫药业定向增发、双杰电气IPO、富林工业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时晋,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秦开动力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高小峰,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鑫鑫药业定向增发、双杰电气IPO、富林工业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时晋,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秦开动力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高小峰,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鑫鑫药业定向增发、双杰电气IPO、富林工业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时晋,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秦开动力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48,620.00元人民币。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48,620.00元人民币。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48,620.00元人民币。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48,620.00元人民币。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48,620.00元人民币。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48,620.00元人民币。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48,620.00元人民币。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48,620.00元人民币。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東股份质押的公告

生物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生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等。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7年7月3日,生物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6%,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4,680,7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9%。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生物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生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等。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7年7月3日,生物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6%,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4,680,7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9%。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安全监管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6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Table with columns: 6月份产量, 1-6月份产量合计, 6月份销量, 1-6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6月底库存. Rows include: 39054, 1223,44, 38036, 1151,48, 11264.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于2017年6月20日就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减持东北制药股票计划问题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主动转让所持有的东北制药股票。
二、若东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东北制药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东北制药所有。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于2017年6月20日就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减持东北制药股票计划问题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主动转让所持有的东北制药股票。
二、若东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东北制药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东北制药所有。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于2017年6月20日就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减持东北制药股票计划问题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主动转让所持有的东北制药股票。
二、若东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东北制药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东北制药所有。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